

#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 **四、名词解释.....(19)**

### **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主要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954.01 万元，支出总计 9,954.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130.81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954.0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95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5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95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09 万元，占 4.48%；项目支出 9,507.92 万元，占 95.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54.01 万元，支出总计 9,954.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150.74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31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5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0.74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5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83.72 万元，占 98.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17 万元，占 1.2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0.12 万元，占 0.5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55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一次性抚恤金的人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96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残疾军人人数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精准估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69.6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61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79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并安排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12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精准估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减少，故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35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并安排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活动无法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4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双拥活动有所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工作经费项目部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安排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并安排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3.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6.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6.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0万元,占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3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9954.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死亡抚恤”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死亡抚恤”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评价得分为优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1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补助人数达到 937 人；二是质量指标：发放到位率为 100.00%；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抚恤优待工作，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与水平。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年度 2021 编号 03）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1.60	1619.20	10	99.8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1.60	1619.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89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1】34 号），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按文件标准制定发放清册，实现社会化发放。			按照文件政策，执行到位，专款专用，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按文件标准制定发放清册，实现社会化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935 人	937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补助到位	补助到位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4	加强政策导向，努力做好服务，发挥更好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大于等于 95%	10	9	及时向上级反映相关问题，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总分						100	97.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明良			分管领导（签字）：		杨锦良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3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发放人数达到 37 人；二是质量指



标：发放到位率为 100.00%；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促进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尽可能在预算时多方面考虑到各种因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年度 2021 编号 09 ）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专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34.73	10	98.45%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34.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管理服务经费，保障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保障无军籍职工管理服务正常运转，确保无军籍职工群体的基本稳定。			完成无军籍职工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37	37	20	20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促进军民关系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98%	10	10	

分)							
总分					100	99.85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骆乐			分管领导（签字）：	杨锦良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死亡抚恤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2.20 万元，执行数为 41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组织保障有力、实施中业务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一贯、管理中制度健全和有效到位，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表示很满意和较满意，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三属定期抚恤和其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发放人数 46 人，实际发放金额为 419.23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发放人数与年初设定的目标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数量无

法准确估计；二是未达到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完全满意。主要原因是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及时获取编制预算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高预算的精确度；二是进一步做好抚恤优待工作，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与水平。

详见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

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死亡抚恤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14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沈明良	联系电话	85777192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邮 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22.2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22.2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422.20	市县财政	422.20
其它	0	其它	0
实际支出（万元）	419.23		
<b>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b>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20	419.23	
支出合计	422.20	419.23	
<b>三、评价报告摘要</b>			
概况	根据《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89 号）为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发放定期抚恤，同时为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49名三属定期抚恤和其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资金下达及时准确。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46名三属定期抚恤和其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资金下达及时准确。	
评价结论	<b>优秀</b>		
主要绩效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组织保障有力、实施中业务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一贯、管理中制度健全和有效到位，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表示很满意和较满意，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了三属定期抚恤和其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实际发放金额为419.23万元。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合理性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死亡人数无法预估。导致预算和实际有出入。</p> <p>满意度方面：主要存在问题是未达到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完全满意程度。主要原因社会大众和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和目的均不相同。</p>		
相关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工作责任心，努力做好核对工作，保障目标及时完成。</li> <li>2.加强政策导向，努力做好服务，发挥更好的效益。</li> <li>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勾通，及时获取编制预算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高预算的精确度。</li> <li>4.及时向上级反映相关问题，方便上级了解有关情况和适当修正政策起积极作用。</li> </ol>		
<b>四、评价人员</b>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杨锦良	副局长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杨锦良
沈明良	副科长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沈明良

尉静鑫	科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尉静鑫
<p>评价组组长（签字）： 杨锦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18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明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18日</p> <p>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杨锦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18日</p>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 （一）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89 号）对 2021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进行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

本项目经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通过，其预算经过相应审批，所以其立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绩效目标

根据《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89 号），做好 2021 年度全区三属定期抚恤和其一次

性抚恤金发放工作，专款专用，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发放。

#### 4、组织实施

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实施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合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比较固定和明确，信息通知及时，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5、资金管理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批复为 422.2 万元，资金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出，实际支出金额 419.23 万元，所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分配合理、合规，实际支付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30%。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1. 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实施过程和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

评价实施过程：组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小组人员学习讨论有关情况，对小组人员进行分工和合作，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和财务等资料，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比有关收集的资料和问卷调查对指标进行评分，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分析法和比较法。

##### 2. 绩效分析

对关键评价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围绕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目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项目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等进行分析评判。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立合理、目标设立明确。

(2) 项目预算退役士兵安置大于等于 49 人，实际为 46 人，预算需要资金 422.20 万元，实际全部支出为 419.23 万元，所以项目完成情况为：

项目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46/49\times 100\%=93.88\%$ 。

项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46/46\times 100\%=100\%$ 。

项目完成及时性：按预算目标在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times 100\%=(422.2-419.23)/422.2\times 100\%=0.7\%$ 。

(3) 项目实施的效率

2021 年度三属为 46 名，全部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发放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社会效益预期达到了积极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对可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4) 项目管理水平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业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一贯有效、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为 99.30%、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5) 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表示很满意和较满意。

3.评价结论：本项目经评价得分为 96 分，优秀。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组织保障有力、实施中业务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一贯、管理中制度健全和有效到位。

#### （四）主要问题分析

合理性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死亡人数无法预估。导致预算和实际有出入。

满意度方面：主要存在问题是未达到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完全满意程度。主要原因社会大众和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和目的均不相同。

#### （五）相关建议

加强工作责任心，努力做好核对工作，保障目标及时完成。

加强政策导向，努力做好服务，发挥更好的效益。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勾通，及时获取编制预算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高预算的精确度。

及时向上级反映相关问题，方便上级了解有关情况 and 适当修正政策起积极作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七）附件

附件 1：2021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21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业务指标 (60)	项目立项 (2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全部相符为6分，每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6
		立项程序合规性 (6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全部相符为6分，每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目标设立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全部相符为4分，每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立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全部相符为4分，每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10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全部相符为5分，每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全部相符为5分，每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完成 (20分)	数量完成率 (5分)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完成为5分，每下降5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质量达标率 (5分)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完成为5分，每下降5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及时性 (5分)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全部及时完成为5分，每延迟4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未超计划的为5分，每超2%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预期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可持续性影响。全部达到预期的为10分，每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均完成、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和影响很大的为10分，每出现1处不明显、无影响的扣1分，影响转较小的扣0.5分，扣完为止。	9
财务指标 (30分)	财务管理 (3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全部相符为6分，每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6
		财务管理有效性 (6分)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全部遵守为6分，每项未遵守扣1分，扣完为止。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6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全部相符为6分，每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6
		资金到位及时性 (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及时到位为4分，每笔未及时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为4分，每下降4%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部符合规定为4分，每项不符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全满意显10分，很满意和较满意之和达100%的为9分，一般和不满意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9	
合计				96	